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2年3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Taide Automobile Bearing Co.,Ltd.

注册资本：11,820.6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1,82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新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19日

公司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10号

邮政编码：266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qdtaide.com/>

电子信箱：zhangxikui@qdtaid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锡奎

联系电话：0532-84661798

传真号码：0532-84661798

经营范围：汽车轴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专用精密轴承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创建于2001年，其前身是始建于1958年的青岛轴承厂，自成

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会员单位，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二五”、“十三五”发展先进企业、“山东省轴承行业领军企业”称号。2019年，发行人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还获得青岛市“隐形冠军企业”、“青岛市创新型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等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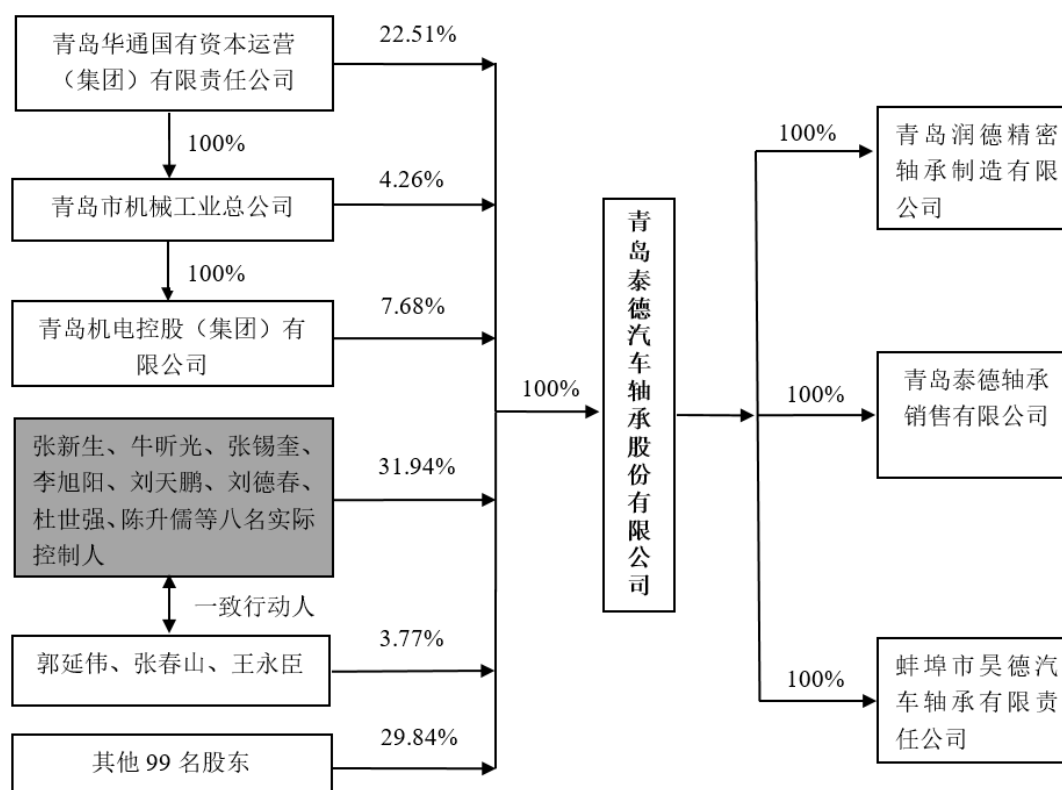
（三）简要财务概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409,013,352.32	353,875,651.93	337,746,339.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8,179,283.63	238,620,785.47	226,564,19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58,179,283.63	238,620,785.47	226,564,199.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2.02	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8	2.02	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8%	32.57%	3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5%	30.63%	31.73%
营业收入(元)	283,021,327.13	218,750,687.61	219,711,844.17
毛利率(%)	29.41%	30.98%	31.58%
净利润(元)	31,379,098.16	29,787,486.28	24,691,28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379,098.16	29,787,486.28	24,691,28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76,862.53	25,012,941.81	22,859,19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776,862.53	25,012,941.81	22,859,192.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9,161,397.22	46,686,859.65	41,531,82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2.57%	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0.55%	1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6,928.32	35,058,165.31	24,738,14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30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1%	5.45%	5.5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7	2	2.22
存货周转率	3.38	3.38	3.16
流动比率	2.01	2.25	2.18
速动比率	1.49	1.88	1.79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个持股超股本总额 50.00%的股东，也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 8 名自然人，具体说明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

2011年7月15日，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证及强化协议各方对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各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在涉及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重要人事安排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以下统称“重大事项”）时，协议各方必须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上述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时必须保持完全一致，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完全一致。

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按下列标准确定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

①以各方合计表决权的过半数所支持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

②如不能形成过半数表决权支持的意见，则以获表决权数支持最多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如有支持的表决权数相同但意见不同的两种及以上意见时，则由8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再次进行表决，但8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本次表决时只能选择支持其中一项意见，并以8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支持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

公司召开上述重大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时，协议各方必须亲自出席或只能委托本协议其他方出席，并严格按照上述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如果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作出表决意见时未按照“一致意见”表决，则计票人、监票人应将该表决票退还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持人指定协议各方中的一方代为改正。

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若计划减持公司股权，应优先转让给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几方；确需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保证不影响协议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即减持后协议各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表决权交由本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人行使。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期满后经协议各方同意后可延长协议有效期。”

2) 《一致行动协议》续签

2017年11月2日，实际控制人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8人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成为一致行动人，并增加了张春山、郭延伟及王永臣3位一致行动人。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张新生等8位股东在本协议中整体作为协议一方当事人，张新生等8位股东内部以前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准。张新生等8位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36个月，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张新生等8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所持全部股份表决权均纳入一致行动协议范围内。

在涉及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重要人事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并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以下统称“重大事项”）时，协议各方必须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上述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时必须保持完全一致，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完全一致。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拟就上述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的名义按照该一致意见共同提出提案。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大事项前，协议各方应提前充分沟通和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按下列标准确定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以协议各方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若协议各方的意见无法达成完全一致，则以张新生等8位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作为协议各方的最终一致意见。

公司在召开上述重大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协议各方中的董事、自然人股东必须亲自出席或只能委托协议各方中的其他董事、股东出席，并严格按照上述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如果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作出表决意见时未按照“一致意见”表决，则计票人、监票人应将该表决票退还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主持人指定张新生等8位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代为改正。

本协议有效期内，郭延伟、张春山、王永臣若计划减持公司股权，应优先转让给张新生等 8 位实际控制人中的一人或多人，但应保证在张新生等 8 位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比例最高的人不得发生变化；确需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即在减持后协议各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协议有效期内，郭延伟、张春山、王永臣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表决权交由张新生等 8 位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比例最高的人以外的第三人行使。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终止，期满后经协议各方同意后可延长协议有效期。”

3)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8 位实际控制人及 3 位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如下事项：“本补充协议 11 名自然人股东，如有发生死亡等事件导致股权被继承的，其合法继承人应承诺继续履行被继承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否则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发生继承人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的情形时，被继承人的股权应由本补充协议各方中，愿意根据公允价格有偿受让股权的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受让被继承人的股权。本补充协议 11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就提名董事、股东大会对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等方式保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据多数席位。”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287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56】%（最终以北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06 元/股】；

6、发行市盈率：【】（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1、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

12、本次发行股票交易情况：【】；

13、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且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16、发行费用：【】

1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8、承销期：【】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发行人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专用精密轴承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创建于 2001 年，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青岛轴承厂，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及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财务报告及 2021 年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285.92 万元、2,501.29 万元和 **3,077.69 万元**，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审计, 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0]第 2194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95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51Z00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 发行人满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因此, 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因此, 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要求。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要求。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要求。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满足“（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 2021 年末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25,817.93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满足“（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875.00 万股，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满足“（四）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要求。

(5)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820.6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满足“（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03 人，由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低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875.00 万股，发行前的公众股为 3,526.8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695.60 万股，因此发行后公众股股份占比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满足“（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2 款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1) 市值要求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新三板的收盘价为 7.60 元/股，公司总股本为 11,820.60 万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可比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35.33 倍，参照 15-20 倍市盈率，公司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 3,077.69 万元，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 净利润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1.29 万元、3,077.69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55%，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3 款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不得存在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申请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第一章第一节 2.1.4 款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孙芳晶、牛旭光接受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孙芳晶先生，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完成豪迈科技（002595）、普联软件（300996）、盘龙药业（002864）及维远股份（6009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宁夏建材（600449）公开增发、英力特（000635）配股、南山铝业（600219）定向增发、鲁西化工（000830）定向增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项目经验。

牛旭光先生，注册会计师，律师，保荐代表人，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并完成了20余家企业挂牌、参与维远股份（600955）、远茂股份（839551）、邦德股份（83817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朱增辉、何清财、马英庆、李艳红、孙传宾、张楚原、王作维、殷硕、丁邵楠。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泰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

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泰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3、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4、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6、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7、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

8、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9、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

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 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0、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七、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作为泰德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泰德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泰德股份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八、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挂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保荐代表人：孙芳晶、牛旭光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50001

联系电话：0531-68889724

传真号码：0531-68889883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牛旭光
孙芳晶 牛旭光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毕玉国
毕玉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峰

保荐机构(公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8 日

